

(上接B19版)

2.基金投资运作应最大限度降低市场波动影响基金投资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资产“基金品种”、“风险等级”、“信息披露”及“风险控制”人服务内容等。(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45日内,更新前款信息并刊登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基金信息披露放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的15日内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变更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等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各自网站上。

(二)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等方式,将前一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年度或季度后一个工作日各自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前披露的网站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五)基金申购赎回价格的确定
招募说明书等所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申购赎回、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申购赎回网点查询或复制前述信息披露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年结束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在上半年结束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七)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可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在指定媒介上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季度结束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八)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终止《基金合同》;
- 2.终止基金运作;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变更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主要业务人员变更;
- 7.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8.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 9.基金管理人、基金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十;

12.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相关媒体的广泛负面报道;

1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调查或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6.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7.变更基金申购费率;

18.变更基金赎回费率;

19.变更基金投资策略;

20.本基金开始申购、赎回;

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澄清公告
《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一)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网站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资产净值、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予以披露;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基金投资运作情况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资产净值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证券化资产证券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支持证券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资产净值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支持证券变动情况。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召集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选择、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服务机构,对基金服务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

(9)担任基金托管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托管人;并已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变更基金投资的资产配置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追加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12)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有权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追偿、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17)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有权: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5)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6)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定价的价格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7)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申购赎回、赎回的情况;

(8)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选择、更换基金服务机构,对基金服务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

(10)担任基金托管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托管人;并已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追加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12)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有权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追偿、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17)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应当: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5)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6)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定价的价格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7)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申购赎回、赎回的情况;

(8)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选择、更换基金服务机构,对基金服务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

(10)担任基金托管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托管人;并已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追加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12)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有权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追偿、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17)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管理人应当: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5)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6)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定价的价格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7)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申购赎回、赎回的情况;

(8)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选择、更换基金服务机构,对基金服务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

(10)担任基金托管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托管人;并已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追加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12)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有权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追偿、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17)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基金管理人应当: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5)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6)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定价的价格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7)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申购赎回、赎回的情况;

(8)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选择、更换基金服务机构,对基金服务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

(10)担任基金托管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托管人;并已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追加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12)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有权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追偿、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17)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基金管理人应当: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5)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6)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定价的价格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7)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申购赎回、赎回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5)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6)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定价的价格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7)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申购赎回、赎回的情况;

(8)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选择、更换基金服务机构,对基金服务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

(10)担任基金托管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托管人;并已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追加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12)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